

# 湖南省财政厅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湘财企〔2021〕14号

---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国资委，原中央下放企业主管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和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资〔2019〕28号）、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关于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审核意见的反馈》（财湘监函〔2020〕184号）以及省国资委、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国资〔2020〕205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将收回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未实际支付或超范围使用的部分。请各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将上述资金于2021年3月31日前采取转账方式上缴省财政国库(需标注原支出功能、经济科目),并将缴款情况5日内反馈我厅。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未签订项目合同,或超范围使用的资金,收回后统筹用于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对于已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资金,或因纳入所在棚户区改造计划、沉陷区治理、地方基础设施规划等原因,需要后续由地方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组织实施维修改造的项目资金,请各单位按工程进度申报。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缴款。发现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缴违规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企业处 陈强,电话:0731—85165317

国库缴款账户名称: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

账号:18000000000227101

开户行: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

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30102‘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701 费用补贴”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204 费用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